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说明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生产中心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6,000,000元,另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6,943,822万元,向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同时,鉴于“华盛昌智能传感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盛昌”),为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华盛昌增资5,000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增资完成后惠州华盛昌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等相关公告。

近日,惠州华盛昌已就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7A9C1D6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50

相关规定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6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按月公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金额为19,996,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金额为19,996,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至7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0,81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204,975股)。

4、公司依据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0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2,559.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受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41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至7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0,81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204,9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依据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3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情况:

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南口镇迎宾路1号变更为新疆阿拉尔市四团(永宁镇)光耀路35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040000000M。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董事对比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文稿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